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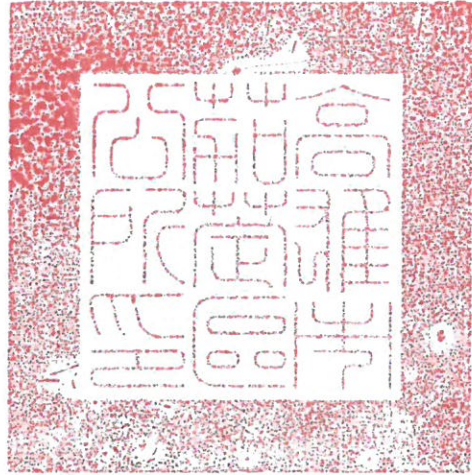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茄區社字第11430841400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鄭金水於114年8月13日5時30分在住居所（高雄市茄萣區和協里8鄰港埔路54號）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大昌診所114年8月13日醫字第015301號死亡證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鄭金水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S101858480，民國37年3月28日生，設籍高雄市茄萣區嘉福里11鄰茄萣路二段3號（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）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仁武分館第15號冰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賴美娥